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04,738,96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6%）的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信卓华”），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（窗口期除外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,506 万股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,012 万股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金信卓华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金信卓华持有公司股份 104,738,9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的原因：自身业务发展及财务需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
- 3、减持股份方式、数量和时间：

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,506 万股（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且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）。

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,012 万股（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%，且连

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)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

依据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、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。

5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：金信卓华的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